**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奎环建函〔2023〕10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奎屯机务油库增加汽油接卸功能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奎屯机务油库增加汽油接卸功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奎屯市火车站以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奎屯机务油库内，项目区地理坐标：N44°24'03"，E84°52'31"。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将1座3000m3柴油储罐（V302#）改为汽油罐，调整后汽油储量为1938t，调整进出口管道及阀门；改造泡沫灭火系统，改造后采用3%混合比泡沫液，泡沫混合液攻击时间延长至60min，供给强度增大至6L/minm2，泡沫罐规格增大至12m³。改造公路收发油系统，将原有6套柴油、2套汽油的鹤管上装改为下装，配套增加回气鹤管及停靠柱；增加1套220m³/h汽油油气回收装置与新增汽油发油设施相配套，并配套电气、自控系统、消防及给排水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7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投资的32.6%。

二、根据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中的施工期抑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NMHC浓度的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施工现场设置循环水池和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套220m3/h的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吸收储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鹤管穿过罐车人孔进行液下装车，装车过程中产品挥发废气由罐车排气孔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经“冷凝+活性炭”净化，净化后经由新建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废气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25g/m3要求；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超过500μmol/mol；企业边界任意1小时NMHC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4 mg/m3。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运营期初期雨水经导流槽收集排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油气回收装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原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清罐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21-08），暂存于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普惠处置。

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运营期的管控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九）建设单位应当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四、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为：0.36t/a。

五、项目应接受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3年 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3年12月2日印发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电话： 0992-3901050、3269555（兼传真）通讯地址：奎屯市阿克苏西路76号，邮编833200